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08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3年10月28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0年6月19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郭純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不適用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12月31日

註冊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網址（如適用）：www.computec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 借貸業務；及(iii)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57,699,728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6,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調整後兌換股價每股 0.19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約可發行 263,157,894 股本公司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楊越洲

麥光耀

姜談善

郭純恬

黃兆強

王正曄

陸志成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